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8  
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  
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德国、阿根廷、奥地利、  
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萨尔瓦多、西班牙、埃塞俄  
比亚、俄罗斯联邦、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  
求斯、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1996/... 人权与极端贫困

### 人权委员会,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条件特别困难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落,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批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举办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建议;以及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6号决议注意到这一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101)并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宣布199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9号决议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的参与,

还忆及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宣布1997-200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十年,并对此表示欢迎,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诺,作为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以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达成消灭世

界贫穷的目标(《哥本哈根宣言》, 承诺2),

忆及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中还承诺加强全世界的社会发展, 使所有男子和妇女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们能够行使其权利, 利用资源, 分担责任, 使他们能够过上美满的生活, 并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哥本哈根宣言》, 第9段),

还忆及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决定, 作为一项紧急事项, 最好在1996年即消灭贫穷国际年之时, 拟订或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 以便大幅度减少普遍贫穷情况, 减少不平等现象和消灭绝对贫穷, 并制订绝对贫穷的确切定义和评估方法(《哥本哈根宣言》, 承诺2(a)和《行动纲领》第26(d)段),

另忆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贫穷对妇女造成持续不已有增无减的负重,

在这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 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 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社区的决策进程, 鼓励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
3.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工作中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儿童的情况, 以便促进所有儿童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以此方式继续工作;
6. 回顾,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民、包括众多的贫困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致力于为他们工作的人的经验和想法, 进行反省;

7.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28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载有最贫困人们的亲身经验和意见,这大有助于增进对赤贫者生活状况的认识和更加了解到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8.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临时报告中考虑到《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9. 期待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行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及其对消灭贫穷国际年和消灭贫穷国际十年(1997-2006年)的潜在贡献;

10. 提请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要求制订绝对贫穷定义框架内注意特别报告员就这一定义作出的思考;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 (c) 最贫困者能在何种情况下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并在享受人权方面成为伙伴;
- (d) 促进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为扶贫济困者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12. 还请特别报告员行将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中就适当的后续措施提出意见;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于10月17日为庆祝消灭贫穷国际日而举办的活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13号和第1994/12号决议,最贫困者系这些活动的焦点,同时适当注意到世界各地自1987年10月17日以来围绕着“消除极端贫困”主题已举办的各种活动,其中强调了极端贫困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关系;

15. 请各国、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到拟在消灭贫穷国际年和消灭贫穷国际十年的框架内采取的活动并考虑到消除贫穷和实现人权之间存在的联系以及最贫困者为克服贫穷作出的努力和将这些努力同制订、执行这类活动和对之采取后续行动、作出评价予以相结合的重要意义;

16.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二次临时报告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框架内关于消除贫困的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对已进行的消除贫困活动专门讨论协调部分的下届实务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下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